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24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11.28)

## 一、法規篇

一、有關國立大學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倘以其經許可兼任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身分被選任為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而非以其專家身分個人名義直接兼任者，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至有關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工研院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一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得至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兼職，爰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 102.10.16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48520 號函】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者，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異動一事，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13931 號函規定：「……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辦理執業登記：(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二)另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三)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前開教師如事先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邇來臺北市發生多位公立大學院校教師具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執業登錄後在校內並未從事心理師業務者，惟依法須至臺北市衛生局辦理執業異動(更新執業執照、歇業、停業、復業)手續，或另有從事上開業務但未辦理執業登記者；為保障教師之權益，爰請貴機關協助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定及函知轄屬學校，提醒服務於各校具有心理師資格之教師切勿違反法規，以免受罰。

【教育部 102.10.24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3138A 號函】

三、有關學校教師得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每週公假 8 小時赴大陸地區進修疑義，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係為鼓勵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進修、研究所訂定，國內、外未含

大陸地區，爰赴大陸地區從事進修、研究非屬現行獎勵範圍，應不得核予公假。

【教育部 102.10.1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1525 號函】

四、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

【教育部 102.10.15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3263 號函】

五、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dgpa.gov.tw/NewsContent.aspx?id=344>)。

【教育部 102.10.18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6376 號函】

六、有關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相關執行疑義，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學校知悉(例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教師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酌相關事證，倘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涉案教師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此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核予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換言之，教評會仍應就申請(檢舉)之個案具體事實予以認定；如學校教評會經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經審議後未核予停聘之處置，倘嗣後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學校仍應立即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2.10.3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42773 號函】

七、銓敘部函以，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請確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前開規定係考量部分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雖非擔任主管職務，然因其職責繁重，爰同意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後，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為落實執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避免以輪流方式或職等高低逕予支給，以符法制。【教育部 102.10.1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53124 號】

八、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依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爰對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者，其成就退休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規定如下：

(一)成就退休條件部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任職 5 年以上」與「任職滿 25 年」，應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二)支領退休金條件部分：

1. 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得併計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2. 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任職 15 年以上」，依私立學校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爰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教育部 102.10.24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

九、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外，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law.dgpa.gov.tw/NewsContent.aspx?id=349>)。

【教育部 102.10.3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63286 號函】

## 二、動態篇

### (一)國立空中大學第 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王代表淑珍

肆、 出席人員：陳代表如山、王代表義榮、陳代表佩蘭、姬代表長城、王代表文良、周代表美瑩、徐代表潔宜、陳代表宛資、王代表淑敏。

伍、主席報告：

一、 爾後請依規定於 7 日前發開會通知，提案於 3 日前達代表(註：本次會議勞方代表無提案)。

二、 有關建議本校辦理自請優惠退職方案再加以說明。

陸、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本校前以 102 年 9 月 5 日空大人字第 1021100447 號函，請示有關可否由本校校務基金發給「資遣費」並加發「自請優惠退離金」1 案，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296 號函復略以：同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上限為 50%，惟仍需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此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人事費（含退離費用）支應原則，得由本校訂定，惟仍應報部備查。

本室說明如下：

- 一、本校 101 年發生校務基金財務短絀；今年仍逾教育部「不發生財務短絀」範疇，爰在教育部上開函示意旨下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資遣費」及「自請優惠退離金」1 案，似有礙難之處。
- 二、本校自 101 年 9 月起，退離人員出缺不補計有 20 員，渠等所遺業務，經調整後，各單位漸能適應以溫合方式分擔離職人員業務，且本校對於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其工作權益，從而暫不實施自請優惠退離方案，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意旨。本案已奉 校長 102 年 10 月 8 日核示：有需要時再作檢討。

柒、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宣導資料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人力運用，以出缺不補為原則，遇有離職、退休等，僅得就現有人力作校內調整，不另進用新員，迄今離、退人員計有 20 員，共計節約人事費經費：教育人員約 294 萬元、公務人員約 130 萬元、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約 240 萬元，本校 102 年迄今，共計節約人事費經費合計約 664 萬元。
- 二、本校已研具職員職務遷調要點草案，擬陳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爰於本次會議重點宣導(如附件)。

捌、 建議事項：

- 一、 本校訂定之職員職務遷調要點，建請於施行前辦理說明會。

二、建議安排全校同仁之員工座談會，惟中心同仁部分採視訊方式與會，以節省差旅支出，俾便與校長進行雙向溝通。

玖、散會(時間約下午 3 時 45 分)。

## 附件

### 勞資會議宣導資料

一、本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人力運用，以出缺不補為原則，遇有離職、退休等，僅得就現有人力作校內調整，不另進用新員，迄今離、退人員及節約人事費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公教人員：

- 1、高助教慧英。
- 2、胡講師佩瑛。
- 3、方教授元珍。
- 4、吳副研究員文琴。
- 5、舒組長昌榮。
- 6、李組員佩蓉。
- 7、王組員宇晴。
- 8、戴組長慧明。

#### (二)不定期契約性質之臨時人員：

- 1、台南中心專案計畫人員林秀芳。
- 2、生活科學系專案計畫人員魏秀珍。
- 3、教學媒體處專案計畫人員蔡欣芸。
- 4、花蓮中心工讀生吳安雅。
- 5、圖書館專案計畫人員楊云菁。
- 6、生活科學系專案計畫人員江芳枝。
- 7、圖書館工讀生葉玉玲。

8、教務處專案計畫人員陳味。

9、台東中心工讀生秦文儀。

(三)約聘僱人員：秘書處王光瑾。

(四)以上共計節約人事費經費：教育人員約 294 萬元、公務人員約 130 萬元、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約 240 萬元，合計約 664 萬元。

二、本校人力資源小組自成立後迄已召開 4 次會議，其中 102 年 4 月 30 日所召開之第 2 次會議中，因鑒於人員出缺不補政策之貫徹，已對本校各單位之人力移撥及內部工作分配造成頗大之困擾及壓力，是次會議爰就職務輪調事作一決議：「為配合未來校務基金人員出缺不補之政策，需就各單位內部現有人力調整工作，爰請人事室積極規劃校內職務輪調相關辦法及作業，除有利於單位內同仁熟悉彼此業務以因應人力短缺問題外，亦可培育具行政幹才之主管人員」。遵上決議，本室爰著手蒐集其他機關及大專校院有關職務遷調之立法例，並參據本校組織架構之特性，研具本校職員職務遷調要點草案，擬陳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茲將該要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空大（專）幹事。此外，工友（含技工、駕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工作遷調，得比照辦理。

(二)職務遷調條件：1、在同一單位或同一組任現職滿 4 年者。2、因單位業務增減，人員配置須予調整。3、為增加職務歷練。4、為加強人員之專長及能力，增進組織效能。遷調人數每次以不超過單位內現有人數 5 分之 1 為原則。單位人數未滿 5 人，仍應辦理。

(三)為鼓勵人員能在不同職務上歷練，明定於現職工作滿 2 年者，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即可申請遷調。

(四)本校組成職員職務遷調審查小組召開遷調會議，由校長遴聘 1 級單位主管 5 名、人事室主任及職員代表 3 名組成；召集人由校長自委員中擇聘之。職員代表以票選方式產生。

(五)得暫不實施職務遷調人員為：年滿 60 歲者。因病不宜遷調職務者。家庭遭重大變

故者。最近 4 年內屆齡退休者或以書面聲明表示 4 年內有退休計畫者。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者。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經呈報校長核准同意者。其他因業務需要或特殊狀況，暫不實施職務遷調者，應由單位主管敘明理由提審查小組審議後簽奉校長核准。除年滿 60 歲者外，其餘事由消滅後應依規定辦理遷調事宜。

(六)人事室應於辦理遷調作業前(即每年 6 月份)將「不實施職務遷調表」、「暫緩實施職務遷調表」及「職務遷調意願調查表」送請各單位合於遷調條件人員填妥後彙辦之。

(七)其餘有關到職及交接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健康資訊

### 你吃對止痛藥了嗎? 諮詢藥師作出正確選擇

資料來源：康聯預防醫學

上稿日期：2013/10/29

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9 月底公布國人「用藥行為暨用藥習慣」調查結果，發現國人愛吃止痛藥，卻有近 2 成的民眾表示不分症狀，不管是頭痛、牙疼、感冒或生理期不適，通通一藥到底，顯示國人在正確使用止痛藥的認知仍有待加強，身體的病痛不僅沒改善，還有可能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適時地諮詢藥師提供專業的用藥和看診建議，不但節省醫療資源，同時對用藥更有保障。

康聯預防醫學陳俊良藥師解釋，引發疼痛的原因有很多，並非所有的疼痛，都能靠吃止痛藥來解決，不同的疼痛，有不同的治療方式，千萬不可認為全部的疼痛都可以用吃止痛藥來解決，唯有瞭解疼痛的真正原因，對症下藥，才是解決之道。市售常見止痛藥的藥品，可分為 2 類：

#### 1. 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

即市售普拿疼，它有止痛、退燒效果，但無消炎作用，雖說無胃腸方面的副作用但大量使用會造成肝臟毒性，所以要按照建議劑量來使用，若不是發炎引起的疼痛或發燒，使用這類的止痛藥就有不錯的效果。而所謂「加強錠」則是加了少量的咖啡因來增加止痛效果，但原來的止痛成分劑量不變。

#### 2. 非類固醇類抗發炎藥物(NSAIDs)

顧名思義-它不是類固醇，但具有跟類固醇一樣的消炎作用，也就是民眾俗稱的「消炎藥」，跟抗生素(抵抗細菌的感染)不同，這類藥普遍使用在輕微的發炎、支氣管炎、扁桃腺炎造成的疼痛，或者是關節扭傷、僵直性脊椎炎、急性痛風…等，但如果有胃潰瘍、胃腸及腎臟功能較差的人，則要小心使用。

這類藥對很多人來說有點陌生，其實市售常見的止痛藥，除了乙醯胺酚類以外，幾乎都算是非類固醇類的消炎止痛藥。

陳藥師進一步指出，民眾常誤會市面上常見的普拿疼、感冒糖漿…等屬於成藥，但其實這些是「指示藥」，雖然不需經由醫師的處方就可購買使用，但購買前仍建議告知不適症狀，藥師也會主動告知必要的用藥資訊，並推薦適當的合法藥品，購買時也要注意外包裝上註明的「許可證號」，並且須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的標示，確保用藥安全。

	乙醯氨基酚 Acetaminophen	非類固醇抗發炎藥 NSAIDs
作用機制	阻斷大腦疼痛中樞與體溫調控中樞的傳導路徑。	阻斷體內引起發炎反應的物質，殺死細菌或抑制細菌生長。
功能	止痛、解熱(退燒)	止痛、解熱(部份)、消炎
適用症狀	發燒、頭痛、牙痛、咽喉痛、女性經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痠痛、頭痛、牙痛。	緩解發炎反應所引起的各類疼痛。EX, 慢性風濕關節炎、神經炎… 生產、各類手術及外傷後的發炎、疼痛。
小叮嚀	服用過量可能影響肝臟與腎臟功能。肝功能較差或長期飲酒者，應在醫師指示下使用，或選擇其他類型的消炎止痛藥。	較容易造成胃部不適。 若胃腸道有潰瘍或需長期用藥或腎臟功能不佳者，應告知醫師、藥師，可選擇另一類消炎藥（選擇性第二型環氧化抑制劑, EX, 骨敏捷、希樂葆）

「藥物」並非萬能，它只能短暫性地緩解疾病的各種症狀，不可過度地依賴，使用任何止痛藥物皆需遵循建議劑量，每日服用的劑量亦不能超過藥品仿單上的建議用量，唯有正確而適度地使用止痛藥，才能迅速緩解疼痛，也保障用藥安全。陳藥師也呼籲民眾如果有需要同時使用不同藥物，必需要先諮詢醫師、藥師，避免用藥過量的問題。若身體持續疼痛則應尋求專業醫師診治，找出疼痛原因對症治療，一味地使用止痛藥，反而遮蔽病情，延誤醫療時機。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專欄

### (三)生活嘉言

- ✿ What we learn with pleasure we never forget.  
樂意學的東西決不會忘記。
- ✿ Proverbs are the wisdom of the ages.  
諺語是時代的智慧。
- ✿ Humility is the foundation of all virtue.  
謙遜是一切美德的基礎。